

巨野县水务局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性质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计费单位	收费范围	收费对象	征收方式	收费依据	减免规定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税务部门	元/平方米 元/吨	凡在本省区域内 的山区、丘陵区 、风沙区、以及 经水土保持规划 确定的其他容易 发生水土流失的 区域，开办生产 建设项目或从事 其他生产建设活 动，对水土保持 设施、地貌植被 造成损坏，且不 能恢复其原有水 土保持功能的， 均应按法缴纳水 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 产建设活动具体 包括： (一) 取土、挖 砂、采石（不包 括河道采砂）； (二) 烧制砖、 瓦、瓷、石灰； (三) 排放废弃 土、石、渣。	凡在本省区 域内的山区、 丘陵区、以 及经水土保 持规划确定 的其他容易 发生水土流 失的区域， 开办生产建 设项目或从 事其他生产 建设活动， 对水土保持 设施、地貌 植被造成损 坏，且不能 恢复其原有 水土保持功 能的单位， 个人均应按 法缴纳水土 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以下方式计征：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 土地面积计征。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 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除石油、天然气以 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按 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 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 补偿费，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 放量重复计征。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由缴纳义务人自行向税务 部门申报缴纳。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处于建设期的矿产 资源项目，单位或个人应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所在地的县（市、区）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 中，由水利部和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 方案的项目，由县（市、区）税务机关审批。水利部 开办的生产建设项目及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缴纳义 务人向矿产资源开采地或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的 县（市、区）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 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利 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综〔2014〕8号） 4、《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 民银行 山东省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水 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财税〔2025〕5号） 5、《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 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水 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5〕712号） 6、《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 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 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	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 等公益性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 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 障性安居工程，以及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 、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 等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 费的其他情形。 水土保持补偿费属政府非税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全额 上缴国库。除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 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擅自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对象、范围 和标准。
2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巨野县水务局	元/立方米	水资源服务中心 负责城市规划区 范围内污水处理 费征收、各镇街 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污水处理费征 收	本县行政区 域内使用公 共设施供水 和自备水源 供水单位 （包含个体工 商户和居民	1、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由巨野源公司代收， 水资源服务中心开具电子缴款码通过网银渠道上 缴财政或非税收入中心。 2、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由水资源服务中心 开具电子缴款码通过网银等渠道上缴财政或非税 收入中心。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641号） 2、《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 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 〕151号）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 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 5、《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 2015〕119号文件加强污水处理收 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鲁价格 一发〔2015〕30号） 6、《关于印发巨野县污水处理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巨发改 〔2020〕7号	依据《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 〔2014〕151号）文件规定，严禁对企业违法减免或者征污水处理 费。已出台污水处理费减免或者征费政策的，应当予以废止。
3	自来水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性收费		巨野县水务有限公司	元/立方米	全县	本县行政区 域内使用公 共设施供水 的单位（包含 个体工商户 和居民	使用自来水的用户、企业、单位直接通过微信公 众号与生活缴费方式或服务大厅现场缴费至巨 野源公司。	1、《关于重新明确巨野县城多居 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通知》（巨发改 价格〔2025〕88号） 2、《关于重新明确巨野县非居民 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的通知》（巨 发改价格〔2025〕87号）	无